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54號

抗 告 人 李素珍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180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
質上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
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82年度台抗字第370
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2 年5 月11
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付款地臺北市中山
區、利息按年息16% 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到期日113
年5 月15日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受款人即相對人，
然抗告人開立系爭本票用以給付機車價款，斯時雖申貸金額
為30萬元，但有部分因償還前貸，故實際核貸金額並非30萬

元，又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3年5月15日止均按期清償7,260元，已還款13期共9萬4,360元，故系爭本票所載金額與實際欠款金額不符，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雖屢屢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30萬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形式審查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30萬元，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

四、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首開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二)抗告人固抗辯兩造實際所餘欠款金額有誤云云，然系爭本票於形式上既無不妥，該系爭本票原因債權究否業經清償致生欠款餘額爭議等爭執事項要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要旨，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自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無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1

法 官 許筑婷

02

法 官 黃鈺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李心怡